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业务保障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业务保障运维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概述

为保证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顺利进行提供安全、可靠的系统运行平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书。

第二条合同内容

（一）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维护

1. 设备维护范围是指北京市法院计算机广域网和甲方计算机局域网的主要设备，包括：主机系统；存储系统；备份系统；审判系统等相关设备。

2. 设备维护内容。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定期巡检、故障诊断与处理、设备调整、性能优化等。

（二）信息网络系统运行维护

1. 甲方局域网络系统运行维护，包括主机系统；存储系统；备份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等，确保审判业务软件所需的服务、后台支持程序正常运行；根据实际需要可按照设备厂商发布的补丁、升级程序，及时进行操作系统升级服务。

2. 乙方保证在甲方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后，必须尽快确定故障并及时予以解决。

（三）数字法庭的维护服务

对法庭、审委会会议室、领导办公室等设备、系统提供日常维护、定期维护、设备升级、设备保养、故障诊断、系统优化等服务。

（四）庭审支持服务

庭审各类视频设备的日常操作、对案件开庭、要案大案直播、开庭观摩等提供技术服务与保障。

（五）“北京市法院审判管理系统”应用支持维护

1. 负责保障全院审判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审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管理与维护，负责审判业务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确保审判业务数据的安全；负责软件升级维护。

2. 乙方负责保障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与审判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3. 根据甲方实际应用状况对全院干警进行软件使用培训及辅导。

（六）机房环境维护

负责对机房温度、湿度、UPS 负载情况等进行监控，保持机房设备、

环境整洁，线路标识明确、线缆整齐有序。并对出现的设备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及报修。

第三条甲方责任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乙方责任

（一）服务规格

乙方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 and 每周 7 天×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与服务；

（二）服务承诺

1. 乙方将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服务内容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每周 5 天 8 个工作小时常驻甲方现场，负责甲方信息网络系统的支持维护工作。遇节假日期间系统发生故障及法院人员加班期间，乙方也安排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具体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质量考核条款》。

2. 乙方如需中途调换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甲方应在合同签订3个月后，支付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665,50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329,500)，每次付款后，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违约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对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八条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

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合同，所作的补充合同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110906639110801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协议书

为确保密云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密云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运维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运维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壹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运维相关的运维预算、运维报告、运维方案、组织体系、技术资料等；与业务有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安全策略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运维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技术部门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四、运维单位要严格运维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五、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

六、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七、未经批准，运维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不得将与审判相关的资料等带出办公场所。

八、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技术部门申请批复，运维单位不得私自进行。

九、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